

#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分中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与各类校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的联系和科技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强强联合，加快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也为加强和规范科创中心分中心的管理，进一步推动科创中心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促进行业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据《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章程》，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条

科创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是指科创中心与各类政企事业单位在共同关注的领域进行合作研究与开发，科创中心和合作单位共同提供人才、技术和必要的硬件设备，有长期合作愿望，而成立的分支研发机构。

### 第三条

分中心的建立，应有利于科创中心科技工作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有利于集成科创中心和合作单位的行业资源、技术、人才和市场信息优势，形成科研团队共同围绕有市场前景的技术进行长期开发；有利于形成在国内建筑行业领域具有优势和特色的科研基地。

## **第四条**

分中心分为区域分中心、行业分中心和企业分中心。“区域分中心”主要与各级地方住建主管部门对接，帮助当地科研团队开展科技立项，解决地方共性的或有特殊需求的科技攻关和政策研究问题。“行业分中心”则以省内多家建筑行业协会作为据点，打通不同行业之间的互通障碍，实现不同领域全产业链上下游行业之间的无缝对接。“企业分中心”则重点与有科技创新实力和意愿的大型企业共建，协助企业提出合适的科技创新规划和攻关方向，开展一系列成体系的科技立项、成果推广。

## **第二章 分中心的设立**

### **第五条**

分中心是合作双方共建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 **第六条**

分中心由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通过后设立，并由科创中心科技服务部定期向主任汇报分中心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 **第七条**

由拟设立分中心的科创中心发起部门与外部合作单位初步协商，提出书面申请、可行性报告、合作协议等书面材料，报送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

### **第八条 分中心具体设立程序如下：**

(一) 由拟设立分中心的发起部门与外部合作单位初步

协商，提出书面申请、可行性报告和合作协议等书面材料，报送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

（二）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根据本办法进行初审，并组织评审组进行论证，必要时由科创中心组织评审组赴相关单位进行现场交流和考察。

（三）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结合评审组论证意见及现场交流情况，形成书面意见，与合作单位签订合作协议。

### **第九条 分中心具体设立条件如下：**

（一）合作双方有较好的科研合作基础或双方在相关领域具备较好的合作前景；

（二）科创中心发起部门或外部合作单位可为分中心提供一定的办公科研场所；

（三）首期合作期限3年，根据首期合作情况并征求合作双方同意，可以续签。

### **第十条**

科创中心发起部门要与外部合作共建方进行认真磋商，以平等互惠、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建立合作关系，风险责任在合作协议中加以说明，联合双方共担风险，共享权利。

分中心行为不得侵犯合作各方的利益，其收益包括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投资收入、利润分配等都必须按照有关合作协议中规定的条款严格执行。对故意违反或不执行合作协

议者，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与政企事业单位合作设立分中心，可按照协议磋商，决定是否在合作方挂牌。

## **第三章 分中心的管理**

### **第十二条**

科创中心和合作单位可各安排数名管理人员形成分中心联络部门，负责分中心统筹工作。

联络部门行使以下职责：

- （一）制定分中心各项管理办法；
- （二）制定分中心的发展规划，确定分中心的研究方向和培训目标；
- （三）审议批准分中心财务预决算；
- （四）进行分中心运行情况的年度考核；
- （五）批准关联科研项目立项和结题；
- （六）分中心其它重大事宜的审定和批准。

### **第十三条**

严禁分中心以“联合开发中心”或“联合实验室”名义私自对外聘用任何管理及工作人员，如确系工作需要，可由联络部门向科创中心提出申请，科创中心讨论同意后，由合作单位负责聘任。

#### **第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中心，由科创中心发文撤销机构：

- （一）有违反或不执行合同（协议）有关条款者；
- （二）不进行实质性科技合作或存在损害科创中心利益者。

#### **第十五条 分中心考核办法：**

科创中心根据分中心工作总结，结合其它工作情况，每年对每个分中心科研情况进行评估。

### **第四章 分中心的运行**

#### **第十六条**

分中心在成立时需制定分中心运行管理制度，经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上讨论、批准后开始执行。管理制度应包含人员架构、项目管理、经费管理及其它相关活动管理，分中心必须依据分中心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 **第十七条**

分中心需按管理制度规定正常工作，每年至少召开会议 1-2 次，互通情况，加强联络，分中心联络部门要向科创中心提交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阶段）工作计划，科创中心主任联席会议讨论后的情况形成书面意见报科创中心留存。

#### **第十八条 分中心项目来源：**

分中心研究开发任务主要来源于合作单位设立的项目。在确保完成合作单位课题的前提下，双方可合作申请及承担政府下达的各类科技项目。

### **第十九条 分中心项目实施：**

分中心的项目依据年度计划进行，合作双方定期举行一次正式的工作交流，深入讨论项目的进展以及计划实施情况并进行书面记录在案。分中心项目负责人在每年固定时间对承担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验收，并将项目完成情况上报科创中心。

### **第二十条**

以分中心为背景合作承担的政府科技项目，也纳入分中心项目管理。分中心为此类项目的申请提供前期技术支持，并由具体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内容、工作进度、双方职责、成果归属和经费划分比例等。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一条**

经科创中心批准成立的分中心若有需要，可凭批文到相关部门办理挂牌手续，严禁分中心私刻公章。

### **第二十二条**

所有成立的分中心均不得以科创中心分中心的名义对外签订经济合同及宣传（广告）等。

### **第二十三条**

合作单位若因业务需要需对社会宣传（广告），必须征得科创中心同意，否则科创中心保留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创中心负责解释。

####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科创中心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